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得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張閎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被　　告　鄭喻心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政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1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柳寶倫